

# 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修正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年度施政計畫及苗栗縣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鼓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社區)以母雞帶小雞及聯合社區方式，藉由社區間相互陪伴、培力，以達社區「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目標。
- (二)開發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專業能力，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精神，提供可近性、可及性、可受性及整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 (三)提升鄉(鎮、市)公所輔導社區之能力，並透過鄉(鎮、市)公所整合社區，型塑「聯合社區」風氣，提升本縣福利社區化量能，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健全社會安全網絡，共同陪伴社區朝向「苗栗社區一家親、社區發展齊心力」之願景邁進。

三、補助單位：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刪除。

五、補助對象：本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近 3 年會務正常(指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報送會議紀錄、未逾期改選者)、財務健全，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育成中心輔導提案者。

(一)領航社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本案計畫主辦社區(申請補助單位)：

- 1、曾獲得中央或本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或金卓越社區選拔甲等以上者。
- 2、曾參與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共同提案社區並至少執行 2 年者。

(二)協力社區：

- 1、經公所及領航社區評估具有發展意願及潛力，並有意願參加縣級社區選拔之社區。
- 2、已參加本案計畫 3 年者，不得再為協力社區，但經公所評估社區量能及需求，可間隔 1 年再加入。

(三)當年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之社區。

六、補助原則：

(一)每鄉(鎮、市)限提 1 案。但社區數達 20 個以上者(苗栗市、頭份市、苑裡

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得增提 1 案。惟若該鄉(鎮、市)內有社區曾獲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之獎勵，並依規劃須持續參與旗艦計畫者，得視實際需求再增列提案。

(二)公所整合轄內社區推動，由領航社區聯合 2 個協力社區，共同研提跨福利類別並具創新性、延續性(期程以 3 年為限)之計畫。計畫內容應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及回饋管理機制。

1、同一子方案內容至多補助 3 年。3 年工作方針係由人才培力、發展服務方案及提供服務、並能獨自提供服務及期永續發展。

2、計畫延續及創新：

(1)第 1 年提案之計畫請具有延續性或延伸性之規劃。

(2)已執行之計畫，除具有延續性或延伸性規劃外，應對前 1 年度計畫有改善措施或具創新規劃(第 1 年提案者免)。

(3)分年計畫書應掌握訓用合一精神，第一年計畫重點在於各社區之社區需求調查及社區幹部與志工培育工作，第二年則以建立社區服務團隊及福利社區化工作實作與演練為主，第三年重點在於協助協力社區獨立操作計畫並提供服務及為永續服務進行準備。

(三)聯合社區團隊須經由育成中心及公所輔導協助提案後，再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四)公所及社區於提案申請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1、召開提案說明會：至少召開 1 次；由公所召開並邀集所轄社區，向其說明本計畫內容，並確認社區意願、凝聚社區共識並建立社區團隊；由公所藉以整合及確定欲聯合提案之領航社區及協力社區。

2、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聯合提案之領航社區及協力社區各自召開，提經各社區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後，再提報會員大會追認及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3、召開提案籌備會議：至少召開 2 次；由公所輔導提案社區召開，並將籌備會議紀錄資料併入提案計畫書內。

(五)公所及社區於執行計畫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1、公所應提供聯合提案社區各種行政資源、指導，以協助聯合提案社區按時召開工作會議並報送會議紀錄；統籌辦理轄內旗艦計畫期末成果展(含動態或靜態展)，並邀集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交流，呈現年度工作成果。

2、召開工作團隊會議：聯合提案社區輪流擔任會議主持人及撰寫會議紀錄，會議應每 2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討論工作進度，研議聯合提案社區在

計畫執行時遇到問題及解決方法，以達成經驗交流之目的。每次會議應檢討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並就計畫執行情形及待協調事項，提出具體精進方式，妥善控管工作進度。必要時，得視討論議題邀集本府、育成中心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資深社區實務工作者列席輔導及協助。

- 3、函發開會通知單：聯合提案社區應於會議 5 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出(列)席人員。
- 4、函報會議紀錄：每次工作團隊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作為下次會議檢討改進及聯合提案社區共同發展重點方向，並將會議紀錄於閉會 10 日內函報公所並副知本府。
- 5、填報各子計畫效益評估表：社區應於各子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12 月活動請至遲在 12 月 31 日前)填寫完成。
- 6、聯合提案社區須辦理期末成果展(含動態或靜態展)，以進行分享與交流，並呈現旗艦計畫年度工作成果。
- 7、欲申請或已接受本府補助本計畫之聯合提案社區及公所承辦人員，應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及本府或育成中心等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研習訓練，參訓情形將作為審核該計畫之參考。

(六)聯合提案社區應將計畫籌備與執行情形，列入社區當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並提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及決議。

(七)聯合提案社區應配合本府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參加本縣社區發展工作選拔作業，或擔任社區提案培力輔導工作。

(八)聯合提案社區應受公所、育成中心及本府之督導，並參與公所統籌辦理之期末成果展。

(九)本計畫主軸應為福利服務，各年福利服務支出不得分別低於總經費 30%、40%、50%。

七、計畫內容：領航及協力社區應共同研擬社區內發展或特色需求福利服務之長期性計畫，並可推展具在地社區特色、創新之多元方案，聯合社區應辦理至少 5 項子計畫，其中 2 項以上為福利服務。其中至少 1 項子計畫須與團隊區域內的社會團體或組織合作辦理、規劃提供之福利服務期間需為 2 個月以上。

(一)能力提升類：此為第一年必選項目。

- 1、社區幹部培訓：辦理社區幹部訓練課程，包含會務、財務、社區組織規劃、社區資料整理、相關社會福利課程等等，提升社區幹部對於社區工作之相關知能。

2、社區志工專業培訓：辦理志工相關訓練，工作坊、講座、研習營等，如：活動帶領技巧、居家訪視照顧技巧、社會福利概論、志工倫理守則或進階志工培訓等等計畫，惟須與本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課程有所區隔。

3、社區志工及幹部支持性或成長團體：舉辦社區志工相互分享服務經驗，共同討論社區議題，凝聚向心力及增進社區志工情感連結。

(二)協調類：召開工作會議(每2月至至少召開1次；必選項目，執行第1年計畫建議每月召開1次)。

(三)宣傳類：

1、旗艦計畫季刊、FB粉絲專頁、微電影、成果影片或其他等。

2、旗艦社區成果展(此為必選項目，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辦畢)。

(四)福利服務類：應以社區需求調查表加以分析後，成為欲辦理之服務計畫，並應包含以下服務類別至少2項：

1、老人福利服務，如老人關懷服務、促進老人社會參與、高齡靈性關懷、生命回顧團體、老人基本照顧能力等方案(須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等有所區隔)。

2、婦女福利服務(含新住民)，如社區成長學苑、親職教養、性別意識培力、新住民支持團體與融合等方案。

3、兒少福利服務，如兒童及少年寒暑假與課後陪伴服務、兒童及少年營養餐食服務、兒童或青少年各項知識性、成長性融入社區特色課程、家庭親子互動、兒童及少年權益提升等方案。

4、身心障礙者服務，如身心障礙者居家關懷、無障礙空間調查評估及改善、身心障礙者陪伴就醫、健康照護、照顧志工支持訓練、身心障礙者照顧者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等方案。

5、社區安全機制維護，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高風險家庭的相關服務方案-高風險家庭子女課後陪伴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宣導、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社區防災相關服務方案等。

6、世代共融：如透過長者與兒少間之合作、相互學習，讓傳統技藝或文化得以傳承發揚，又或透過年輕世代導入新生活資訊或技巧，讓長者能於生活中運用，以增進世代融合，亦可結合各類型志工(如家庭志工、企業志工等)、社團或方案進入社區服務長者。

7、社會救助：實物銀行/愛心冰箱、媒合/轉介救助相關資源…等。

8、其他：非歸屬上項分類，跨類別、綜合性福利服務方案。

八、輔導機制：

(一)本府(社會處)：

- 1、出席工作團隊會議(內含期中、期末檢討)：就計畫執行情形提出輔導暨建議精進事項。
- 2、結合育成中心資源，共同輔導社區並給予經費補助、輔導諮詢及計畫進度督導。

(二)公所：

- 1、提供各種行政資源以協助聯合提案社區按時召開工作團隊會議(含期中及期末檢討)，掌握各項工作進度並依據檢討予以改進隔年計畫提案內容及辦理期末成果展活動。
- 2、協助聯合提案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及掌控進度，並輔導社區向政府相關部會或民間企業爭取經費與資源。

(三)育成中心：

- 1、出席工作團隊會議，並就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提供諮詢並給予建議。
- 2、藉由平日所提供的輔導作為，協助聯合提案社區持續進行各工作計畫之檢討、修正。
- 3、協助聯合提案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及計畫進度掌握與提醒。

九、受理申請程序：

- (一)經由公所輔導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社區提出計畫，先送公所初審後，再層轉本府審核。
- (二)本府受理申請期程另以公文通知公所，並請公所轉知所轄各社區依限辦理。

十、申請應備文件(1式5份)：

- (一)申請表(附件1)。
- (二)初審表(附件2)。
- (三)提案檢視表(含合作意願確認)(附件3)。
- (四)計畫書(附件4)：
  - 1、應包括目錄、計畫緣起(含提案過程、過去年度執行成果)、計畫目標、指導單位、協辦單位、聯合提案社區介紹(含SWOT分析、福利人口分析、分工狀況與資源網路聯結情形、專業輔導團隊架構及運作模式…等)、社區需求調查結果分析(需融入所欲推動辦理之服務方案)、計畫內容(含期末成果展，服務對象、實施地點、時間、辦理方式、課程表或流程表、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總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計畫執行期程表(甘特圖)、永續發展規劃或未來願景。
  -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總金額、社區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說明(註明規格、用途)等。

3、辦理研習講座課程，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5)，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六)社區概況調查表(每社區各 1 份)(附件 6)。

(七)社區需求調查表(各社區 40 份，福利服務人口需達四分之一)(附件 7)、亦可用其他方式呈現，如：訪談(需提供訪談紀錄)、拍影片(需提供影片電子檔)、Google 表單、座談會(需提供會議紀錄)…等方式。

(八)各社區理監事會議同意辦理本計畫之會議紀錄。

(九)各次提案籌備討論會議紀錄。

#### 十一、審核機制：

(一)成立審核小組：提案計畫須經審核小組審核，本府得邀集大專院校社福相關科系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

(二)審核指標：計畫構想(10%)、計畫內容與執行(30%)、計畫效益(30%)、社區團隊經驗及能力(10%)、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10%)、預算配置合理性(5%)、公所協助與支援程度(5%)、簡報及答詢(5%)，各項指標參考標準表如附件 8。

十二、補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小組依審核指標評分，各項分數之和為計畫總分，依平均總分為其補助額度之依據。

(一)總積分為 90 分以上，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總預算額度及提案數量，按審核平均總分及排名比例酌予核定。**

(二)總積分為 80 分以上，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整；**惟仍依前揭原則調整。**

(三)總積分為 70 分以上，每一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惟仍依前揭原則調整。**

(四)總積分未達 70 分，不予補助。

#### 十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講師鐘點費(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專家出席費、講師(專家)交通費(距離授課地點 30 公里以上)、佈置費、膳食費、印刷費、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或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傳)、活動材料費(消耗品)、保險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主持費等。

(二)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內聘講師每節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

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三)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補助及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四)膳食費：需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

(五)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並應註明項目內容。

(六)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惟不含補助以下項目：

1、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獎品、禮品、摸彩品、紀念品、服裝、宣導品、油料費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2、休閒旅遊、康樂活動、聚餐、慶生、勸募性質之聯誼活動及人事費用。

(七)每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請公所酌予補助。

#### 十四、經費核銷及撥款程序：

(一)本府核定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後，補助款一次撥付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或依公所規定期間辦理)，提出下列資料向公所辦理核銷及撥款：

1、領據。

2、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

3、原始支出憑證。

4、成果報告(附件 9；含活動照片(各子計畫 6 張以上)、學員滿意度分析、各項子計畫效益評估表(附件 10)、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歷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5、本府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

6、其他：如變更計畫同意函、成果影片光碟、宣傳單、學員名冊及簽到表等足以證明計畫已執行之相關資料。

(三)補助計畫未執行、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另執行後之剩餘款亦應辦理繳回。經本府核撥之補助款，如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得對該單位停止補(捐)二年。

(四)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五、結案程序：

(一)各公所於完成核銷程序後，於次年度 1 月 15 日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府辦理結案：

- 1、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
- 2、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
- 3、成果報告（須含各子計畫質化與量化成效評估、活動照片至少 6 張、滿意度調查分析、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歷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4、本府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倘未依規辦理核銷結案者，該受補助單位次年度之申請案件本府得不受理。

#### 十六、獎勵機制：

(一)凡年度推展輔導本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有功人員，其獎勵規定如下：

1. 公所輔導推展所轄社區參與提案者，主管及承辦人嘉獎二次，其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
2. 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獲本府審查小組評定為本年度得代表本縣提報參與「衛生福利部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者，承辦人記功一次，其餘有功人員嘉獎二次。
3. 本府推展輔導本縣各社區參與計畫並依限完成核銷結案者，承辦人嘉獎二次，其餘有功人員嘉獎一次。
4. 上述獎勵依功績擇優敘獎，並以不重複為原則。

(二)凡本年度獲得旗艦計畫補助之領航社區，將頒發獎狀或獎牌，以茲鼓勵。

#### 十七、其他：

(一)計畫變更：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及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於原計畫執行日前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否則不予核銷。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辦理，相關憑證請依規定保管 10 年。

(三)未配合審計機關、公所及本府督導，本府不受理當年度其他補助案件。

十八、經費來源：由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支應。

十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年度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提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 (領航社區)	苗栗縣 社區發展協會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姓名、聯絡電話	承辦人與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4 條 第 2 項 之 情 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概要	(300 字內)		
預計推動福利服 務方案(依福利 人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預期效益	共_____項子計畫，受益_____人次。		
各子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苗栗縣政府補助	
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補助：_____元(請明列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_____元(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		

初審單位：○○鄉(鎮、市)公所

計畫名稱：

領航社區：

協力社區：

(已隨初審表附送者請打勾)

- |        |   |   |
|--------|---|---|
| 附<br>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具領航社區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研習講座課程之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社區籌備會議紀錄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社區理事、監事合作意向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育成中心、公所輔導作為

1. 本計畫已接受苗栗縣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蓋職章)輔導提案。  
輔導內容重點摘述：
2. 本計畫已接受 \_\_\_\_\_ 公所 (蓋職章)輔導提案。  
輔導內容重點摘述：

核轉機關(公所)審核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整體計畫中是否包含至少三大類內容 3. 整體計畫中是否包含 2 項以上福利服務？ 4. 領航社區最近 3 年(不含提案年度)已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將會議紀錄函報上級機關核備？ 5. 本案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結案案件？ 7. 與鄉鎮市公所配合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7.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原因：
	承辦人		承辦課長	

## 年度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提案提案檢視表 (含合作意願確認)

所屬鄉(鎮、市)：

計畫名稱：

領航社區：

協力社區：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計畫書頁碼 (請標註)	社區團隊檢視結果	
				符合	不符
1.	瞭解計畫宗旨與目的	瞭解旗艦型計畫的精神為聯合社區，由領航社區整合陪伴協力社區，且各社區彼此互助			
2.		瞭解旗艦型計畫主要目標為整合各社區資源，共同推動社會福利等服務			
3.		瞭解旗艦型計畫的三年工作方針係由人才培力、發展方案到精熟服務，並可永續發展			
4.		瞭解旗艦型計畫推動模式為做中學，透過社區間共學，共同推動服務方案、深化服務品質			
5.	提案及協力社區應備條件及合作意願	領航社區近3年會(財)務正常			
6.		領航社區曾獲得中央獲本縣社區選拔(評鑑)甲等以上之成績			
7.		協力社區有意願學習以提升社區能力			
8.		領航及協力社區皆有合作推動旗艦型計畫之意願			
9.		提案階段已接受縣政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公所輔導			
10.		核定案件執行過程中也願意接受縣政府、社區培力育成中心、公所之輔導與陪伴			
檢視人員簽章 (各社區皆須有1名 幹部簽章)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註：本表各欄位請經聯合社區團隊代表檢視及核章後，併申請文件報送苗栗縣政府。

## 年度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鄉、鎮、市)(計畫名稱)計畫書 (範例：00 鎮 00000000 計畫書)

目錄

-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聯合單位)
- 二、計畫緣起(含提案過程、過去年度執行成果)
- 三、聯合社區介紹(包含社區地理位置簡介、社區人口結構-含社區中的社福人口或特定對象分析、社區 SWOT 分析、社區所面臨的問題及需求、社區資源盤點、社區現有服務簡介、社區現有志工組成、社區特色簡介等等)
- 四、工作團隊與分工情形
- 五、推動小組會議運作規劃

場次	預定日期	預定地點	聘請老師 (如無請空白)
第一次			
第二次			
...			

- 六、各子計畫內容(含名稱、目的、服務對象、內容、地點、時間、辦理方式、課程表或流程表、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等)每個子計畫依序撰寫)

七、總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總計							

## 八、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金額	百分比
苗栗縣政府補助			
自籌款	社區自籌		
	公所補助		
	收費		
	其他		
總計			100%

## 九、計畫執行期程表

子計畫 名稱	執行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十、願景/永續發展規劃

## 十一、附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苗栗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苗栗縣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狀況調查表

社區發展協會基本資料調查			
協會名稱	_____鄉鎮市_____社區發展協會	調查時間	
人口數		會員人數	
福利人口	長者(____人/____%) 婦女(____人/____%) 兒童(____人/____%) 青少年(____人/____%) 新住民(____人/____%) 身心障礙(____人/____%) 其他：_____ (____人/____%)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里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會 址		連絡電話	
社區人力資源調查			
社區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隊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守望相助隊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志工隊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再生培訓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防暴宣講師_____人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社區組織概況調查			
社區組織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關懷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據點 (C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志工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產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成長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社區資源調查			
資源分類	選項	說明	
社區達人調查	(簡要說社區內技藝、專長、或絕活人才)		
沿革歷史、人文典故(地名由來等)	(請簡要說明)		
傳統民俗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戲曲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雜技 <input type="checkbox"/> 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牆 <input type="checkbox"/> 要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門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礦坑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自然環境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礦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社區產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外部資源連結	(請簡要說明)	

**社區業務成果調查**

	選項	績效說明
福利社區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防暴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簡要說明)
社區發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綠化與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藝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管理、運用及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守望相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成長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長壽俱樂部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計畫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局：社區營造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處：社區規劃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處：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防暴宣講、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社區環境調查改造、環保小學堂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處：農村再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處：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水保局)：綠色照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創新業務/ 特殊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創新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卓越社區選拔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組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據點金點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簡要說明)
<b>社區發展重點、困境與期待</b>		
社區發展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傳承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遭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找到充足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源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參與意願太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方案規劃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專責的文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要如何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輔導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或區公所支持不夠(請說明)：_____	
遭遇困難後做 過什麼嘗試	(請具體說明)	
未來期待及希 望公所、縣府 或社區培力中 心如何協助	(請具體說明)	

苗栗縣

鄉、鎮市

社區發展需求調查表

112 年 11 年版

一、受訪者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9-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7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8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5 歲以上			
同住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____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____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____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____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居住時間	約_____年			
二、福利需求(期待社區發展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1. 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0-2 歲親職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臨時托嬰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媽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手作 DIY)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活動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K 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活動開辦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關懷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成長學習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休閒活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5.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需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環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及短期照顧/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6. 老人/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環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跨世代融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喘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學苑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7. 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通報系統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關懷守護站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防治宣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教育宣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8. 社會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銀行/愛心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媒合/轉介救助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防災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9. 其他				

### 三、我有…才能和專業可以在社區裡發揮…

1. 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草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 <input type="checkbox"/> 裁縫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計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簡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FB 或 IG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設計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醫療護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 CPR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特殊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機具(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宣講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專長	

### 四、我願意擔任志工類型…

- 長者服務志工      身心障礙服務志工      兒童服務志工      青少年服務志工  
巡守隊志工      古蹟導覽或解說員志工 社區文史工作志工  
愛心媽媽服務隊志工      生態保育志工      社區環境清潔志工  
醫生護理人員義診      其他：\_\_\_\_\_

訪談人(簽名): \_\_\_\_\_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說明：

1. 您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供您居住區域之社區發展協會做社區發展業務推行之運用。
2. 本協會對於以上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善盡保管責任，絕不提供或洩漏予他人做上述用途以外之運用。
3. 您有權對於上述個人資料，予以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請逕洽本協會相關人員辦理。
4. 當您勾選「本人已詳閱，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以上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_\_\_\_\_

**\*\*\* 本表格可視社區需要調整內容 \*\*\***

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審查標準及權重表

指標項目	參考標準	權重(%)
計畫構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有清楚辨認聯合社區的問題或需求。</li> <li>2. 旗艦計畫主軸與滿足社區需求，提升社區能力，達到社區自主自立目標相符。</li> </ol>	10
計畫內容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具有延續性或延伸性規劃，已執行之計畫，對前1年度計畫有改善措施或具創新規劃。</li> <li>2. 與多元組織合作情形。</li> <li>3. 聯合社區團隊經驗、分工與合作情形。</li> </ol>	30
計畫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透過那些服務內容為志工及服務幹部帶來改變及預期培力的成效</li> <li>2. 服務對象應以兒少、老人、婦女、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單親家庭及脆弱家庭等人口群為優先。</li> <li>3. 說明透過那些服務內容為服務對象創造改變，預期對服務對象產生那些成果或變化等影響力展現。</li> </ol>	30
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創新方式解決社會問題與需求</li> <li>2. 與社區內各組織之跨域合作程度</li> </ol>	10
預算配置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福利服務類不得小於總經費 30%。	10
公所協助與支援程度	公所在公務支援上的支持程度(包含經費補助、行政協助、輔導陪伴…等)	5
簡報及答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報內容、時間掌控。</li> <li>2. 回覆委員所提問題是否詳實合理。</li> </ol>	5
總分		100

年度苗栗縣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鄉、鎮、市)(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壹、計畫摘要

一、計畫緣起

二、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概況及檢討(第 1 年免填)

三、聯合社區問題與需求

貳、團隊與組織概況

一、團隊整合

二、組織架構

三、聯繫會議召開狀況

參、各計畫執行概況及服務成果(含目標、主協辦單位、辦理日期/時間與地點、參加人數、執行成果、成效評估、經費運用情形、計畫檢討及精進等，每一子計畫均須填寫)

肆、附件(含會議資料、活動表單、活動照片...)

## 年度苗栗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各子計畫效益評估檢討表

主責社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專案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填姓名)					
一、活動預期效益(預計服務量)						
參與人數	受益人次數	志工參與人數	經費使用	其他		
簡述：						
二、活動過程						
參與人數	受益人次數	志工參與人數	資源運用情形			
三、經費運用情形						
收入	支出	受益人次數	平均數(經費/受益人數)			
四、成效評估(與預期效益評估) 請打勾						
\	100%	75%	50%	25%	0%	差異說明
一、目的 1						
二、目的 2						
三、目的 3						
五、活動檢討						

說明：本表應於每一子計畫執行後填寫。